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一次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貳、報名資格：

- (一)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 (二)品德優良，具有愛心、耐心及同理心，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

參、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名額	每週工作時數	備註
特教學生助理員	1名	28小時	

肆、報名地點：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輔導室（地址：彰化市中正路二段450號）。
電話：04-7222355 #15

伍、報名日期：

- 一、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請依各階段報名時間至輔導室報名，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二、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均可（委託報名請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受理）。

陸、報名注意事項：

- 一、簡章及報名表：於本校網站（<https://www.phes.chc.edu.tw/>）「最新公告」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
- 二、報名繳交證件：報名表乙份、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二吋照片兩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一張黏貼於准考證上）、國民身分證影印本乙份(正本現場驗訖退還)。
- 三、報名及甄選時間、地點

階段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甄選地點
一	114年8月26日(二) 上午8:00至10:00止	114年8月26日(二) 上午11:00起	本校輔導室
二	114年8月27日(三) 上午8:00至10:00止	114年8月27日(三) 上午11:00起	
三	114年8月28日(四) 上午8:00至10:00止	114年8月28日(四) 上午11:00起	
四	114年8月29日(五) 上午8:00至10:00止	114年8月29日(五) 上午11:00起	

柒、工作內容：

在教師督導下，協助學生學習適當的行為表現、參與學活動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學校臨時交辦事項。

捌、報名費：免費。

玖、甄選日期：報名當日上午11時起進行甄選程序。（逾十分鐘未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不得異議。）

拾、甄選方式：

口試：占總成績 100%，由口試委員就當事人資及背景、工作理念、與同仁互動態度等相關事項隨機提問。依報考類別擇優錄取，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拾壹、聘期：

- 一、本次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聘期原則上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若期滿工作表現優良，下學期縣府續補助經費，得續聘至下學期末。
- 二、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薪津採時薪制，每小時新臺幣190元，每日工時不得逾八小時，另勞保(含職災、墊償)、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份，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
- 三、寒、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本校亦不支付薪資及勞健保費用。

拾貳、錄取公告日期：

甄選當日下午6點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個別電話通知，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公告錄取名單於彰化縣平和國小
(<https://www.phes.chc.edu.tw/>)「最新消息」公告網站。

拾參、報到日期：

錄取人員經學校通知於次一工作日上午10：00前持學歷證件正本向本校輔導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拾肆、附則：

- 一、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敘薪者，亦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錄取人員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予以註銷資格。
- 三、錄取並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惟上述期日，倘僅因颱風因素並遇彰化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日時，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不再另行公告）。
- 五、助理人員之平時考核，應由特教教師、特教組長及輔導主任就其工作態度、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團隊合作、出缺勤情形確實執行考核，每學期末由輔導室召開考核會議，考核結果經由單位主管核轉特推會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並做為是否續聘之依據。
-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伍、本簡章奉鈞長核定後實施。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2 1 日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一次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特教學生助理員

甄選編號：

甄選階段：☐第一階段8/26☐第二階段8/27☐第三階段8/28
☐第四階段8/29

正面半身脫帽 二吋半身照片 (須與准考證同式)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 役畢 ☐ 免役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婚姻	婚
通 訊 地 址	縣(市) 鄉(鎮區) 里 鄰			電 話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日：			
			夜：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間部	系科組別	修業起訖年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相關證書	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起訖年月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影本內容須清晰)			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影本內容須清晰)	
本人簽章(以上所填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審查人員核章
年 月 日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一次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
准考證

甄選類別：特教學生助理員

甄選階段： ☐第一階段8/26☐第二階段8/27☐第三階段8/28
☐第四階段8/29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試別		日期	時間		主試人員簽章	甄試地點
正面半身脫帽 二吋半身照片 (須與報名表同 式)	准 考 證	甄選編號：	口 試	114 年 8 月 日	上 午	11：00			
		姓名： (自行以正楷填寫)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考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一、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 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列各款情事者。
- (二) 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 致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
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